

## 「保障收入」可行嗎？

李健

香港貧富差距大，樓價難負擔，皆因生產全球化及自動化，與及本港地少人多，情況實難改善，年輕人看不到曙光。國際間有一說是政府應向每人派發劃一數額的「基本收入」；本文則倡議「保障收入」，藉派發收入補貼，俾各得所需，但又多勞多得，且能自置居所。社會保障便得以全面優化，例如不少市民冀望政府設立的失業援助金，便正是文中的「基線保障收入」。

各得所需，多勞多得

辦法是：如果任何住戶的自身收入低於其「保障收入」，政府便派發收入補貼，以補足差額。只須設定一個虛擬的全港中位基線保障收入額。「基線」保障收入者，指倘若住戶的自身收入為零，那末應享有多少保障收入，俾其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到起碼生活所需的商品和服務—包括住屋。

本文初步建議將全港中位基線保障收入訂為每月 18000 元，約為政府統計的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66%。這假設了 18000 元大約剛夠一個三人住戶（本港住戶平均 2.8 人）租或供一個新界區舊公屋水平的兩房單位及支付其起碼生活開支。有了該虛擬中位數，便可以按合宜比例為任何不同人數、性別和年齡組合的住戶計算出其個別基線保障收入。

基線保障收入只是最低額：每戶的保障收入將按一個簡單比率隨著自身收入向上浮動：本文建議自身收入每增加 100 元，保障收入便增加 60 元，即收入補貼只減少 40 元。以中位保障收入而言，將隨著自身收入增加，從基線 18000 元增至最高 43400 元，同時收入補貼會相應從 18000 元減至零。

以簡單 4:6 比率計：					
自身收入	增/減	收入補貼	增/減	保障收入	增/減
				= 自身收入 + 收入補貼	
0		18000		18000	
10000	+10000	14000	-4000	24000	+6000
20000	+10000	10000	-4000	30000	+6000
30000	+10000	6000	-4000	36000	+6000
40000	+10000	2000	-4000	42000	+6000
45000	+5000	0	-2000	45000	+3000

上述的自身收入將包括簡易及保守地估計的資產收益。即是儲蓄和勞動都令人享有較高保障收入。

收入補貼之外，有特殊需要（如殘疾）者仍參照現時準則得到就該特殊需要的專項補貼。

### 住有所居

保障收入既確保了住戶有能力租或供私樓，每戶將自行在市場上租或買屋自住，政府不再提供公屋、居屋等津貼房屋；所有現存該等公營房屋將以市值出租或出售。政府會專注於確保土地供應切合人口發展需要。

政府發放收入補貼時，會首先發放給住戶的樓按銀行或包租人，上限為該戶保障收入的住屋部份；餘款發給該戶。該房屋單位須符合保障房屋標準。

### 公帑更到位

從政府統計的住戶收入數據可以計算出：如向住戶提供每月 18000 元的中位基線保障收入，政府每年須發放收入補貼大約 2000 億元，約合政府總開支的 33%。但同時：終止公屋的租金折扣將令庫房增收約 800 億元<sup>1</sup>，取消每年以折扣價出售約 13000 間津貼出售房屋又將節省資源約 260 億元<sup>2</sup>，而被收入補貼取代的種種社會保障開支則每年約 520 億元<sup>3</sup>。一加三減，政府的總開支估計年增近 420 億

上述近 2000 億元的轉移支付將完全到位。反觀目前沿用了大半個世紀的做法，基本上是只訂一條線，凡收入低於此線者，不論低多或少都得到同一水平的補貼，甚至是經濟能力越高者得到的補貼越多——因揀得起較貴的居屋或公屋。更甚者，即使入閘者很多時幾年後收入已超過了准入線，仍長期得到補貼；錯配幅度尤以居屋為甚。而本文倡議的收入補貼則恒常依據住戶最近期的自身收入來補足不敷之需，比起來，會將相對較多資源分配給收入較低者。

---

<sup>1</sup> 房署的公屋租金收入年約 200 億元，筆者估計約為市值租金的兩成，即政府提供了共約 800 億元的折扣，但一旦改以市值出售或出租現存的公屋，便不再提供。

<sup>2</sup> 特首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指示來年興建共約 13000 間居屋、綠置居和首置等資助出售房屋，鑒於其售價低於市價的幅度，筆者估計平均每間補貼約 2 百萬元。

<sup>3</sup> 現時三類社會保障開支——綜援、公共福利金（包括「生果金」和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合共 592 億，估計其中大約 520 億會被本文倡議的收入補貼取代，其餘為傷殘津貼等就特殊需要的援助，將另外派發。

## 振興經濟，寓富於民

由於需要較殷者的消費意欲相對上較強，當他們獲賦予這些額外的購買力時，加上屆時很可能出現換屋潮，經濟將被振興。消費力增加之餘，低收入者有了能力及選擇權得以置入日後能保值升值的財富—房屋。現時公屋為主的補貼方式其實不必要地規限了他們無緣買屋。土地升值，絕大部份是由於經濟增長，這是全社會的功勞，因此人人都應享有土地升值的利益。

（作者按：本文反映 2019 年末時已發佈的數據。文章發表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明報】。其他相關文章見 [www.hongkongbetter.com](http://www.hongkongbetter.com)。）